

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
(2024-01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：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服务	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租赁集团办公场所	0.0909	0.8047
2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资产管理服务	0.5866	
3		太保科技有限公司	接受科技共享服务	0.1272	
4	保险业务和其他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	0.0931	0.1862
5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	0.0931	

注：1、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；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，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予以披露。



2、序号 2 的关联交易，为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下的交易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0日